

如梦录

孔宪易校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如梦录

孔宪易 校注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《如梦录》

孔宪易 校注

责任编辑 裴昌淞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

河南省汝南县印刷厂印刷

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

787×1092毫米32开本4.625印张89千字

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5,550册

统一书号11219·28 定价0.54元

内 容 提 要

本书是一部记明代开封的城池形胜，禹海故基，文武衙署，市井贸易，祠庙古迹，花园景色以及风俗礼仪、典章制度等的著作，涉及面较广，记叙较详，是作者以本人所亲见闻，并参照有关典籍写出来的。不知原作为谁，清人常茂株作世参订，删改，这次经校注者参考有关书籍和手稿，予以补充，并注有现在地址。可以作为后人稽考当时情况和典章制度的资料，并供研究开封地方史、征引古迹者参阅。

校注说明

一、本书根据民国十年（一九二一）河南图书馆重刊本（清常茂徕增订本）进行校注、分段、标点的，在整理中并参阅“写梦庵”铅印本，之后，发现清宋继郊的《东京志略》稿本中，有关常氏删去的民间传说部分，今附录于后，以便参考。

二、本书前列《释名》一表，是将本书中之人名、神名及与人有关之街道名等，作一简释，使读者有一具体概念。有些须待于考证的，如张应奉酒饭店、丁文泉百样烟火……等，及一般手工艺者，不见于公私记载，亦暂付阙如。

三、《周藩纪》后，根据《明史》及雍正《河南通志》附制一《周王世系表》及《周府各王表》；《街市纪》后，附录了宋继郊钞本中之《相国寺》一段，及近人马灵泉所著《相国寺》一书中之《相公相婆故事》；《小市纪》后，附录光绪《祥符县志》之《行货》，以及薛宋《薛谐孟笔记》中的有关条目等，使读者更进一步明瞭本书有关细节。

四、本书正文下双行夹注为常茂徕氏之归注。注下有〔〕、（ ）括号，及简明注释者，为笔者新校注。

五、本书注释，有些为综合各书者，未一一注明出处。

六、本书《释名》一表中，所列祥符籍者，即今之开封市、县籍。再，周府宗室皆列祥符县籍。

七、本书前，校注者撰一《校注前记》，对本书各方面作梗概说明，此处不再多赘。

八、本书注释虽已纠正常氏之疏略、失误处，而纰漏仍多，希读者、方家予以指正。

王文海著于开封，时年八十有二，时人问其志，答曰：「校注者志」

一九八〇年七月

王文海著于开封，时人问其志，答曰：「校注者志」

一九八〇年七月

王文海著于开封，时人问其志，答曰：「校注者志」

一九八〇年七月

王文海著于开封，时人问其志，答曰：「校注者志」

一九八〇年七月

王文海著于开封，时人问其志，答曰：「校注者志」

一九八〇年七月

前　　言

《如梦录》是十七世纪中叶一部专记开封各方面情况的“方志”性的著作，在著者的笔触下，一方面写出濒临总崩溃前夕朱明政权下的各种事物的风貌；另一方面作者对于当时上层统治者的颟顸、贪婪和玩弄人命，极为不满和痛恨。更重要的是，对崇祯十五年（一六四二）明统治者掘河灌汴，企图淹没农民起义军这一重大事件，真实地记载了当时开封上层统治者的阴谋，及主要祸首，当然作者对当时以李自成为首的农民起义军，更具有刻骨的仇恨，这是不容讳言的。由于录中（尤其是在原序中）屡次出现“闯贼”、“贼”等，谱写农民起义军之词，便是最具体的证明。

在本书的序言中首先揭示出，在朱明政权统治下的三百多年中，开封这座历史名城的“繁华”，但，我们今天应该知道，这“繁华”是建筑在上千万农民、手工业者和其它劳动者用血汗滋养的基础上的，劳动人民的血汗喂养了许多王公、贵戚、官吏、乡绅，而这些寄生群丑反而统治、奴役了广大的劳动人民，这便是封建社会的“真理”。

其次，在本书正文中着重记载了座落在“紫禁城”内的“周藩”，和附属他的七十二王府（据王紫燮的《大梁宫人

行》)占据外，其余就是衙署和仪宾、乡绅的府第与花园，另外，就是帮助统治者在精神上控制、麻痹人民的寺院、庵、观。(这点在当时王士性的《游梁记》中，已经提到“城内寺观颇多”的记载。)

较热闹的街道是专供统治者消费的一些作坊、店铺。劳动人民在这座城市里几无立锥之地，他们一小部分专供统治者驱使外，一大部分被逼到靠城角下依着熬盐，和到“短工市”、“厨役市”出卖劳动力；妇女们靠做鞋、糊金银、锁云头……维持他们最低的生活。

“周藩”，他不仅统治了这座城市，占据了这个城市，而且在这座城市的周围土地几乎都归他所有。明中末叶之后，因为“宗室”的繁衍，侵占民田愈多，他们除了“采邑”之外，还在民赋中汲取大量的“禄米”。这点，早在嘉靖初年已透露在霍兀臣的奏疏中，他说：“洪武至今，自周王一府论之，禄米增数十倍，子孙日益繁矣。”(郎瑛《七修类稿》“国家银米数”条)为此，农民日益贫困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。

从宪宗(朱见深)到神宗(翊钧)，为了缓和已经尖锐的矛盾，不得不再减“宗室”的“禄米”，但，这徒具形式而已(在神宗的末年，徐光启的《处置宗禄查核边饷议》也是针对这个问题提出的。)今天我们从明清之际汪价的著作中，可以深刻地看到这种情况，他说：

“明季，河南诸藩(注一)最横，汴城即有七十二家田产，子女尽入公室，民怨已极，壬午(一六四二)遂有逆寇决

河之祸。莫中江先生常云‘中州地半入藩府’，惟李于麟送客河南诗云：‘惟余芳草王孙路，不入朱门帝子家。’

（按此诗乃何景明诗，见王渔洋《香祖笔记》）可谓诗史，而语含蓄有味，乃知此风已久，不待启、祯之世也。”

（《中州杂俎》卷一“中州地半入藩府”条）

这可为一针见血之论。

当时，开封的这群贵族，剥削农民的膏血所得，供他们享受日益腐朽的生活外，在周王的紫禁城内外，和各郡王、缙绅的府第，广辟着倣“宋作”的苑林（《大梁宫人行》），并广蓄家乐（见《薛谐孟笔记》），为此，使我们知道当时开封戏曲之盛。据本书所记，当时汴中各王府、乡绅家就拥有“大梨园七八十班，小吹打二三十班”，这仅是一个概括的记载。我们从本书及其它载籍中知道，自明以来开封为教坊乐伎汇集的重镇；在城内有富乐园；在关厢有金梁桥附近的各小巷，其它则为散居各街道的清唱局，及赶各庙会唱高台戏的流动艺人（周王府的乐伎尚不在内）。由此可知，这个阵容相当地庞大了。形成这样情况，一方面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喜爱和支持（这是基本的动力），另外不得不追溯明初朱櫨之国，“钦拨二十七户乐户随驾伺候奏乐”，及其子朱有炖的嗜好“声伎”和创作杂剧所致。从明初直到明末，开封就形成了“中原弦索”的“檀怙”，和北方“软舞”的中心（《野获编》）。当时国内学艺者，向南趋入金陵；向北走入汴中。我们从李梦阳《汴中元夕》诗中“中山孺子倚新妆，郑女燕姬独擅场。齐唱宪王新乐府，金梁桥外月如

霸。”及牛恒的“唱彻宪王新乐府，不知明月下樊楼。”，可知当时南北艺人流入汴中之盛，及王公、官吏、缙绅等征歌选优的情景。我们再从李日华的《紫桃轩杂缀》中，还可以具体地知道当时杂技艺人艺术达到相当精湛的境界。他说：“余在中州，与士大夫燕会，见有戴高竿，舞翠盘、狮子、生儿、沐猴、戏狗之技。想古之善舞‘柘枝’、‘鸕鷀’，亦不逾是。又见一女童，贴地蛇行，惊跃数四，备极疾徐之妙，与金鼓相应，久之，忽于尻间出一头，以两足代手拱揖，反复旋转，首尾浑不可辨。”另外，我们再从毛奇龄的《西河词话》中所说的“提琴起于明神庙间，有云间冯行人（按即冯时可）使周王府，赐以乐器，其一即是物也。当时携归，不知所用，……太仓乐师杨仲修，能识古乐器，一见曰‘此提琴也。’”更知道当时周王府御乐不但精于搬演诸杂剧，舞旋，而且在王府保存了整套的北曲所演奏的乐器。

他们除了尽情声伎之外，为宪王朱有炖好饮“京口老酒”，之后，“京口人岁治数万瓮，溯黄而上，尽以供汴人，呼曰‘汴梁酒’。”（见周亮工《书影》）由此可知书中所记当时开封“酒园”林立之昉了。（按镇江酒在开封，到清初、中叶尚负盛名，据钞本长篇章回小说《岐路灯》中所说的“镇江三白颜色俊”一语，可知。）

据文献记载，自天顺（英宗）以来，这些“王宗”搢绅，日以“溺佛、烧丹”，求其肉体长生，“四方诸以佛，烧丹来，率辄骗其金资。”（李梦阳《左仪宾迁葬志铭》）这也给他们的腐朽生活作了另一注脚——就本书所记，开封市面

在当时就有数处以“烧丹”为职业。

最突出的，在本书《街市纪》中所记，仅在钟楼附近，就出现卖春药、潘具的“潘店”有七处之多，店中公开出售“广东人事，房中技术”，“助老扶幼，走马乌须”诸药物，而这些“潘店”就开设在当时的河南全省最高行政、司法、军事诸衙署附近。这也是对朱明王朝末期统治者的无情嘲笑，也是他们腐朽生活的一面缩影。

同时，由于“潘店”的出现，可以替万历前后许多淫秽小说、戏剧找到一个很好的印证。据《瓶外卮言》说：万历以后刊板流传的春画集，在市面公开出售的就有二十多种。由此可知当时劳动人民被压榨的连喘息的机会都没有，每日在饥饿线上挣扎，而那些豪华的统治者又这样荒淫无耻，农民的揭竿而起，朱明王朝的覆亡，是势所必然的。

由于明中叶后，中国资本主义的萌生，开封象苏州、南京等其它大城市一样，据本书所记，到了十七世纪初、中期，手工业、土机制工业、商业也有相当的发展。手工业如制作金属器、裁制衣服、烧制琉璃砖瓦和其它日用器物，各有店铺及窑作。土机纺织作坊也在街市、周府内外（属于周王的“官作”）大量的出现，如果当时的机神庙碑保存下来，这批雇佣工人定不在少数。

就商业而论，当时徽杭帮商人也在开封大批地出现，余家绸缎店（余太、余济、余鸿）就书中纪录已有五处，形成了汴市绸缎业的巨擘。（郑廉《豫变纪略》亦有同样记载）这正好说明了当时商业资本的累积，使他们足以垄断开封的

绸缎行业。同时，在货物上象“西绒”和“俺答香”的出现，也说出了市场上一些专供统治者消费的货色。

书中保存了开封古代流传下来的神话和传说，象相公相婆、吹台的形成、繁塔与老苍龙、关公到临埠卖泥马等涂上神异色彩的故事，至今仍保存在人民口齿间，而这些宝贵的民间文学资料，常茂徕氏（注二）认为“语多鄙俚，类皆委巷秕稗小说，荒诞无稽，为文人学士所吐弃。”故与它“节删之。”为此，过去会稽周氏和邓之诚先生对它都有讥评，尤其是邓氏的评词更为严峻，他说：“有常茂徕者，开封老儒，同治中犹存，喜收拾乡邦文献，而不甚读书，改窜《如梦录》，令人叹恨，……。”但，与常氏同时的宋继郊（一八一八—一八九二），他也是常氏的好友，在他的《东京志略》手稿中（稿今存河南师范大学），就重点地将《如梦录》中常氏删节的神话部分抄出，在这点上，宋氏是较常氏具有进步的眼光的。同时，拿宋氏抄录出的有关部分与常氏修改本比较，常氏将原书中之方言及当时的口语“润色”过多，而形成本书枯燥的现象，甚至“相国霜钟”的传说，经修改后，去原意甚远。

书中有些地方可以补《祥符县志》之未备，如当时所买卖的器物，春节诸杂要，节令仪礼以及方言（常氏删改之漏余），这给将来修开封志者一个很大的帮助，尤其是治宋、元、明小说、戏曲史者，给以一定的方便。如五虎将为张、黄、赵、马、姜（维），并公开祭祀，可补《三国志演义》之不足。如果拿十五世纪开封的杂剧家朱有炖（周宪王）的

作品来印证，关于开封的许多事物给我们一定的启发。（朱氏的杂剧大部分是反现实的，但在文学上有它一定位置，和一定的历史意义。笔者拟另述。）

关于本书著者问题，旧日一向认为是明清之际的李光壁所作，这点，常氏在他的序言中已有考证及批判。笔者认为李氏既写《守汴日志》于前，写此书时无隐晦自己姓名的必要。据笔者个人初步推测，此书可能为当时朱明宗室所作。入清之后，著者深怀胜国王孙之哀惧，和对故国乔木之思，为此，根据自己所拥有的文献资料，及回忆所及而写成此书。在写成此书后，因面对着异族统治的收寻“官朱”的严厉，故隐晦了自己的身份和姓名。（尤其是家藏稿，到了雍、乾间，家人目击文字狱之残刻，更不敢将姓名公诸于世）所以到今天本书的作者就成为“无名氏”了。我的根据有下列几点：

一、著者写《周藩纪》时，对于周府内官记载特详，有些居处非寻常地方官吏所能到的，他很详尽地写出来，尤其在节令事物上，如非“王宗”是不能知其底蕴的。

二、在叙述各王府世系、轶闻，兼及各仪宾事，来龙去脉，亦能详其原委。

三、在《街市纪》内，叙述到朱睦樞时，说“系奉国将军昆仑公之子，是镇平王宗室。”称朱安河为“昆仑公”而不名，在书中所仅见。在提到朱安河以下朱睦樞等，统称号而不书名，我认为著者可能是镇平王府一支，或者是朱安河的后人。

四、在《街市纪》中，提到朱睦樞时，称其父为“小山”，亦不书名。叙述到沈邸王府后，说：“再东是中亭坊，后卖与崇冈，北是住府。”按：崇冈即朱朝埴。据朱彝尊的《明诗综》卷八十五“宗潢、朱睦樞”条下，引施愚山云：“周藩睦樞有《三业诗稿》，又勤光、南渚，朝埴、崇冈、朝董、近冈，皆有集，……”本书著者呼“崇冈”而不书姓名，其兼避可知。为此，我认为著者不但是朱氏后人，而且可能是“朝”字辈的宗室。

五、据清初祥符文人周在延（亮工子）《登大梁城楼》一诗中云：“乐府新词声寂寞，西亭残卷事悲凉。梦华录续肠堪断，依旧金梁月似霜。”窥其词意，隐约之间似指西亭（朱睦樞）后人有此类书录之作，不知是指此书否？这仅是一个旁证罢。

六、此书最突出的，是对故国的怀念，尤其是著者目覩周府被拆毁的情况，“止遗紫禁城一座，石狮、钟、鼓楼阁”时，发出“令人见之，无不仰天长叹，潸然泪下，目不忍覩”了。书中自始至终对新朝无一字涉及，其慎重的态度，后人是可以理解的。

明熹宗（朱由校）后，开“宗室”科举之风，在本书的《试院纪》里，对于“乡试”前后的情况——甚至联语、饮食及其它细微处，皆书写无余，而记载“武科”时，仅寥寥数语而已，据此，我认为本书著者可能下过文场的。

由于著者出身于“宗潢”，其父祖辈或著者本人，在周藩属内一些统治的机构中，如宗正府、八所等任过一些有关

职务，这样给他积累了一些各方面的知识，加之，他家中收藏的“册籍可凭”的资料，才写下了《如梦录》。这给我们后人研究明季开封各方面情况的很大方便。

其次，关于本书成稿年代，我认为著者是在顺治中期到康熙初陆续写、修而成的。据清初许多文人和官吏，在当时经过或寓居时的记载，那时开封市内仍处于荒榛漫沙之间（黄河堵口完竣是在顺治五年），河南省会及祥符县各衙署皆迁于杞、陈各县境内，而本书所记“大劫已过，今又复兴，略有起色。”故知写此书时，开封市容正处于恢复整理阶段。同时，就当时开封著名的文人周亮工来说，他在降清前后，对于当时开封各方面文献和私人著述的搜求是不遗余力的，可是在他的著作中于本书未提及只字，他在《汴围湿襟录》序中（弘光元年作），仅提到自己的未完成稿《汴水滔天录》及黄澍的《誓肌漫记》、张坚（宁生）的《汴围纪略》、李光璧的《守汴日志》等，不过这些都是偏重于“汴围”的，而《如梦录》和《续东京梦华录》（时间稍后一点）是沿袭着《东京梦华录》的道路而撰写的，它偏重于开封各方面的介绍，同时，本书著者及其后裔对此手稿比较慎重，外人知道的也比较少，据常茂徕所说“予物色三十年不可得”，可知其手稿或传钞本至清中叶始渐渐流传。

本书最大的缺点是，有些地方过于疏略，有些应当记的地方而失记，象相国寺诸艺人就是一例，因为明代许多话本、戏剧是以开封为背景的，它们直接或间接与相国寺诸艺

人是有一定的关系的。如果著者当时记录下来，这是很好的资料。（钱彩的《精忠岳传》第十回便是一个明证）其他有些街道、牌坊也有遗漏的地方，不过无甚重要而已。

书中有些地方是属于辗转抄写时的错误，有些是属于著者本身的疏漏，有些是常氏“润色”所致，有些属于刻误。较明显的，笔者都予以补充和改正，如：《周藩纪》中的“东曰，东华门”下，根据《写梦庵》本，补入“西曰，西华门”。凡此类，统以（ ）号括入，以区别正文。其他错字皆以〔 〕号括入正字，无可靠的资料证明其错误者，皆不敢妄动。

本书中正文下，双行夹注是常茂侏（注二）注释的，邹廷銮、宋保蕃等注释的占数极微，据笔者了解，只有《街市纪》中“炒米胡同”下括号内数字是他们注的。

著者原稿今已不知存放何处，传钞本我也没有见到，就常氏删改的底稿我也未尝见过，今我所采用的本子是民国十年（一九二一）河南图书馆重刻本，并参用《写梦庵》铅字本加以对勘的，不过这两种本子是出于一源的。据说，常氏整理好此书之后，稿子未刻成书，民初常氏后人将该稿散出，被宋保蕃等所得，始将该稿用铅字排出，即今之《写梦庵》本，后河南图书馆据此书刻成版片，即今流行之河南图书馆刻本。

由于笔者的政治水平和文化水平所限，引用的书籍有限，有些资料到目前尚未找到，象周在浚的《大梁野乘》和郑之鑒的《续东京梦华录》等，为此，也给校注带来一定的困难，因

而书中许多事物不能给以概括的说明，这样遗留了不少的空白，同时，在校注上错谬的地方定不少，所有这些极需要请教于诸方家指正的。

在本书未校注之前，蒙已故史学家张邃青教授多方鼓励。校注中，得到孙楷第、赵景深、谢国桢老先生、端木蕻良兄的多方启示及供给资料，这些是我应当衷心感谢的。

尤其去冬我患病之后，稿子无法清誊，市委宣传部委托张绛同志给我清稿及整理。张绛除了清稿外，又往返郑州、北京找寻资料，为此，我可以说，不是他的大力帮忙，这个稿件是无法完成的。

最后，我要感谢河南人民出版社古籍编辑室的诸同志，对此稿的审阅，在这里我应当一并致谢的。

注一：河南诸藩——明代后期，河南一省就有八王，即开封周王、

南阳唐王、汝宁崇王、禹州徽王、彭德赵王、怀庆郑王、卫辉潞王、洛阳福王。各王占地之广，实超出其他诸省。

注二：常茂徕，清祥符（开封市）人。生于一七八八年，卒于一八七三年，字逸山，号秋崖，又号痛定思痛居士，咸丰间任登封县教谕，著作颇丰。

校注者

一九六三年十月初稿
一九八〇年七月修改